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

经济评价办法、概预算编制办法及

最高投资限额暂行规定

712
46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

序 言

为加强黄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统一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标准,推行建设项目最高投资限额制度,实现黄金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战略,根据形势发展和黄金行业的实际需要,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组织人员对中国黄金总公司印发的《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暂行规定》和《黄金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组织编制了《黄金建设工程实行最高投资限额的暂行规定》。

项目经济评价办法、概预算编制办法和建设工程最高投资限额暂行规定是黄金项目造价管理的重要环节。黄金建设项目要实现“投资省、周期短、质量高、效益好”的建设目标,就必须抓好控制项目投资和项目经济评价关。近年来,政府职能的转变,投资、金融、劳动、税务等体制的重大改革,以及建设项目推行法人负责制等,都对黄金管理部门、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求真正树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观念。希望这三个规定的颁发能在这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本次印发的三个行业规定,系统总结了黄金建设项目多年工作实践和成果,吸收了国内外新的理论和方法,融汇了我国近年来发布实施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精神,依照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就黄金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经济评价暂行办法在执行中反映出的问题作了修正,使修改后的规定更加符合行业实际,要求更加具体,

工作步骤更加明确,并简化一些中间环节,内容一目了然,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由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仍在不断深入,新的政策不断出台,加之我们编撰人员水平有限,错误和问题在所难免,希望有关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这三个行业规定适用于黄金工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也同样适用于技术改造工程。本书可供黄金行业和相关行业的项目投资者、投资债权人、项目管理人员、工程管理人员以及设计研究规划单位和各级管理部门使用。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建设协调处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

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关于印发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的通知 (1)

二、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项目财务评价 (4)

第三章 方案比较方法 (26)

第四章 改扩建项目的特点和经济评价 (27)

第五章 合资项目的特点及经济评价 (28)

第六章 建设项目后评价 (29)

第七章 附则 (32)

附表 (33)

黄金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

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关于印发

《黄金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51)

二、黄金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 (52)

第一章 总则 (52)

第二章 投资估算的编制 (53)

第三章 设计概算的编制 (56)

第四章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64)
第五章 建设项目调整概算投资分析的编制	(66)
第六章 附则	(69)
附表	(70)
附件 1	(76)
附件 2	(80)
附件 3	(81)

黄金建设工程实行最高投资限额的暂行规定

一、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关于印发

《黄金建设工程实行最高投资限额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82)

二、黄金建设工程实行最高投资限额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最高投资限额计算方法	(83)
第三章 计算基础参数和选取范围	(85)
第四章 附则	(86)
附表	(87)

三、《黄金矿山建设项目最高基建投资限额计算程序》

使用说明书	(88)
-------------	--------

国家经贸委黄金管理局 关于印发《黄金工业建设项目 经济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经贸金建[1998]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黄金管理局(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单位:

为使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规范化,提高经济评价的准确性,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我们修改制定了《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是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是项目科学决策的重要手段。经济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以及黄金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在较为可靠的地质资源的前提下,经过厂址选择、工艺技术优化选择等研究的基础上,计算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有关费用,通过多方案比较,对拟建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做出全面的经济评价,为项目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为规范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分为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财务评价是在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制下,从项目财务角度分析,计算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据以判别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国民经济评价是从国家整体角度分析、计算项目对国民经济的净贡献,据以判别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原则上以财务评价结果为决定项目或方案取舍的依据。

第三条 项目经济评价应遵循效益与费用计算口径对应一致的原则。财务评价计算项目本身的直接效益和直接费用。

第四条 项目经济评价以动态分析为主、静态分析为辅。项目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生产经营期。建设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生产经营期计算大于15年时以15年计算或按排产年限计算。

第五条 项目经济评价使用财务价格,即以现行价格体系为基础的预测价格,对于价格变动因素,在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和清偿能力分析时,予以

充分考虑。进行盈利能力分析时,计算期内各年采用的预测价格,是在基准年(计算时的当年)物价总水平的基础上预测,只考虑相对价格变化,不考虑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因素;在进行清偿能力分析时,计算期内各年采用的价格,除考虑相对价格的变化外,还要考虑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因素,物价总水平上涨因素一般只考虑到建设期末年。但就可能的物价总水平变动因素对项目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的影响,应认真全面地进行敏感性分析。

第六条 黄金工业建设项目推荐参考的主要经济评价参数(财务评价参数):

财务基准收益率:12%;

基准投资回收期5~7年。

(注:此参数适用于一般矿山(即地质平均品位在4~10克/吨之间),特殊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为保证项目经济评价工作的质量,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要充分重视和切实做好对地质资源的分析与研究、工程技术方案的选择、固定资产投资和所需流动资金的计算、产品成本费用计算、产品销售收入计算、建设进度安排等各方面的基础工作,评价所选用的基础数据应力求准确可靠,接近实际。

第八条 建设项目进行经济评价,要遵循稳妥、可靠、实用的原则。要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不得漏项,费率计算要准确。目的就是要确保建设项目投资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提高项目投资的成功率。

第九条 项目评价的内容、需解决的问题和综合指标反映

(一)项目评价的内容

项目评价工作,就是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财务效益可行性以及不确定性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权衡利弊,作出客观、科学、公正的结论。

(二)项目评价所要解决的问题

1. 项目建设是否有必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要求;

2. 项目建设规模是否经济、合理；
3. 项目建设与生产条件是否具备，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和辅助材料以及运输条件是否有保证，建设布局与厂址选择是否合理；
4. 工艺、技术、设备是否先进、适用；
5. 项目筹资方案是否合理，投资资金是否有缺口，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6. 财务效益及国民经济效益状况；
7. 社会效益状况；
8. 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方案是否同步；
9. 项目投资风险的大小；
10. 项目建设方案与项目决策的意见。

(三) 建设项目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项目进行经济评价，必须编制综合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汇总表的内容及格式见表 9-3-1。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金工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的经济评价和评估，也适用于建设项目调整概算及建成后的经济评价，同时也可对新建黄金项目进行经济预测和经济评估。

第十一条 本规定是按现行财税制度制定的。如国家发布新的财税制度，本规定可按新制度或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二章 项目财务评价

第十二条 项目财务评价是根据国家现行财税和价格体系，分析、计算项目直接发生的财务效益和费用，编制有关报表，计算评价指标，核定项目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据此判断项目的财务可行性。

第十三条 项目的财务效益主要表现为生产经营的产品销售收入、财务支出(建设项目总投资、经营成本和税金)，财务效益和费用范围应遵循计算口

径对应一致的原则。

第十四条 产品价格的计取

(一)黄金产品:

黄金产品按其成色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收购价格计算,亦可按市场预测价格计算。

(二)主要附产品价格:主要附产品包括白银、铜、铅、锌、硫等。

白银、铜、铅、锌、硫等产品按市场销售平均价计取:即按计算期前三个年度市场价平均求得。

第十五条 现行的各种税收政策及税负测算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通知,黄金工业的增值税税率为13%。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税率}$$

$$\text{故:应纳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税率}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函[199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黄金经济政策有关问题的复函》和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家黄金收购价格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并轨之前,继续免征黄金生产环节的增值税”的文件精神,在未接到新文件之前,均按免征增值税计。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依据征收,税率分三种,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为7%,在县城、镇的为5%,不在市区、县城、镇的为1%。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 \text{营业税})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三)教育费附加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数基础，教育费附加率为3%，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地方另有规定的，可执行地方文件。其计算公式：

$$\text{应纳教育费附加额} = (\text{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 \text{营业税}) \times \text{附加率}$$

(四)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黄金行业按岩金矿山和砂金矿山分等级计算，岩金矿山分七等，砂金矿山分五等。岩金矿山以选矿处理量、砂金矿山以挖出量进行计算。黄金矿山资源税税目明细表见表15-4-1、15-4-2、15-4-3。

未列举名称的项目或企业，可参照《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资源条件相当的矿山和税额标准，并视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在30%幅度内浮动，评估时，以各省(区、市)核定的标准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矿山实际作业量} \times \text{核定的资源税单位税额}$$

黄金矿山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

表 15-4-1

类 别	等 级	税 额	课税数量单位	备 注
1. 岩金矿山	一等	2.50 元	吨	
	二等	2.30 元	吨	
	三等	2.10 元	吨	
	四等	1.90 元	吨	
	五等	1.70 元	吨	
	六等	1.50 元	吨	
	七等	1.30 元	吨	
2. 砂金矿山	一等	2.0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二等	1.8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类 别	等 级	税 额	课税数量单位	备 注
	三等	1.6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四等	1.4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五等	1.20 元	50 米 ³ 挖出量	

砂金资源等级表

表 15-4-2

资源等级	企 业 或 矿 山 名 称
一等	珲春
二等	偏岭、安康
三等	辛安河、中汤河、阿尔宾河、邓家、小鱼河、辉发河、青川、浙川、富万里、汉阴、四道沟
四等	姚渡、富克山、余庆上沟、白水、三分处
五等	古里

岩金资源等级表

表 15-4-3

资源等级	企 业 或 矿 山 名 称
一等	新城、河西
二等	金翅岭、墨江、遂昌
三等	文峪、金厂峪、安底、旧店、河东、罗山、平度市、牟平、峪耳崖、张全庄、海沟、桐沟、焦家、崂山、望儿山
四等	金城、张家口、绍兴、七宝山、华尖、东闯、潼关、樊岔、秦岭、灵湖、玲南
五等	夏甸、蚕庄、金厂沟梁
六等	东坪、五龙、赤卫沟、康山
七等	金厂沟、大线沟

(五)矿产资源补偿费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采取从价征收的办法，以原矿的计价收入为计费依据。黄金矿产的资源补偿费费率为4%。原矿的计价系数见表15-5-1。

含金矿石计价系数

表 15-5-1

序号	含金品位	计价系数 (%)	备 注
1	大于2.5克/吨但小于5克/吨	60.1	
2	含金不少于5克/吨	64.1	
3	含金不少于8克/吨	67.8	
4	含金不少于10克/吨	70.7	
5	含金不少于15克/吨	72.8	

注：1. 小于2.5克/吨以下可估价计取；

2. 含金矿石如为多金属，应根据其回收率，进行综合计取；

3. 含砷难选矿石，应在此计价系数基础上适当下浮。

(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意见，黄金采选业及辅助生产设施适用于零税率，民用住宅及生活福利设施适用税率为5%，其中职工医院、子弟学校属免征范围，矿山办公楼适用税率为15%。

(七)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按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所得税率为33%。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可按有关部门批准的所得税减免时间及适应税率计算，企业兼并时可按财政部文件规定办理。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财务通则规定，销售收入扣除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等，地方有特殊规定的可按地方政策计征。

第十六条 成本费用的计算

(一)成本费用计算办法

对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期的费用计算采用制造成本法,按《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包括工资、直接材料、商品进价以及其它直接支出,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企业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总成本费用包括的项目及费用表

总成本费用是指项目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年度)为生产和销售产品而花费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总成本费用计算表见附表 16-1。

(三)成本费用的比较

黄金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期的成本费用以计算为主,但必须同时对计算结果与同类似矿山(不少于三个)进行对比,对制造费用(为可比部分)中采矿制造成本、选矿制造成本、管理费用等进行对比,并加以重点说明。

(四)成本和费用计算

为使计算的成本和费用接近于实际,计算时必须根据企业生产的每一个工序的消耗指标,按照所在地现行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标准和有关规定全面准确地进行计算。

成本和费用计算采用如下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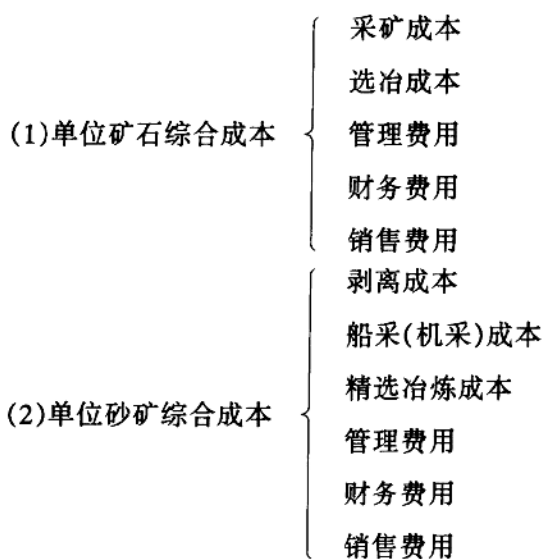
1. 矿山产品制造成本

(1)成品金或含量金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元/千克或元/小两;

(2)副产品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元/千克或元/吨。

单位产品制造成本计算表见附表 16-2。

2. 单位矿石、砂矿综合生产成本(元/吨或元/立方米)



矿山综合成本计算见附表 16-3。

3. 生产工序成本

(1) 砂金矿山 (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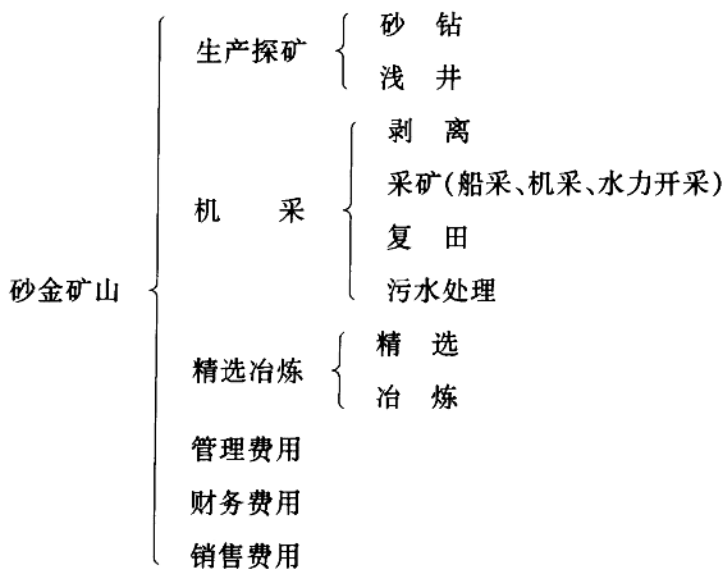


图 16-1 砂金矿山生产工序成本图

(2)岩金矿山 (见图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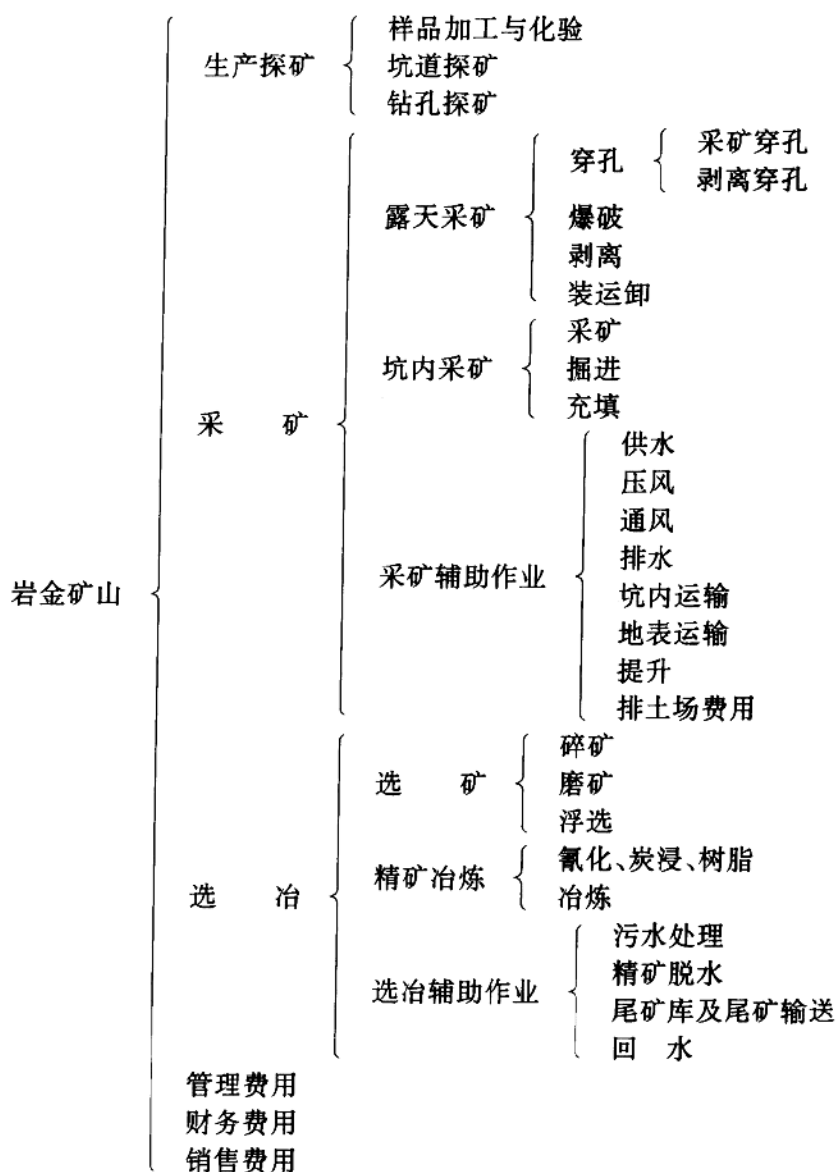


图 16-2 岩金矿山生产工序成本图

注:1.坑内采用进口凿岩、运输设备时,需单独计列成本;

2.大中型矿山应按此表所列项目编制,小型项目可适当简化。

4. 矿山作业成本

矿山作业成本计算表见附表 16-4。

第十七条 产品销售费用及损耗确定

产品销售费用(包括中间产品和副产品,但不包括金银等成品)计算,包括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及在途损耗等,费用计算根据各企业所采用的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当地运价及距离进行。

产品销售费用计算表见附表 17-1。

矿石销售损耗率:

1. 原矿企业内部转换,按实际量计取;
2. 原矿外销,运输装卸损耗率 1%。

精矿运输损耗率:

1. 采用单一运输,距离在 30 公里以下,损耗率为 0.5%;
2. 采用单一运输,距离在 30~350 公里之间,损耗率为 1%;
3. 距离在 350 公里以上,并采用多种运输方式,而且中途有装卸或堆存环节,损耗率为 1.5~2.5%。

第十八条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确定

按新的财务制度规定,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净收益、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定无法支付的款项,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非季节性和非修班期间的停工损失、职工子弟学校经费和技术学校经费、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营业外支出确定可根据有关矿山的实际资料,列入一定数量的金额,一般为设计职工工资总额 2~5%,但最高不得突破 10%。

第十九条 有关专用基金的提取

(一)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根据规定,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应列支的有关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其计取标准为工资总额的 2%、14% 和 1.5%。